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。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54,995,516.15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 2020 年母公司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公积金 65,499,551.62 元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89,495,964.54 元。

公司拟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,804,581,117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2,402,781 股后的股本 1,792,178,336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28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股利 408,616,660.61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2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回报规划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3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，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二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年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